

证券代码：832518

证券简称：佳汇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

券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4日，书面方式
- 会议主持人：许钧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附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等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

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4）第003664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亚太审字（2024）第004094号《关于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